

輔 仁 大 學
食 品 科 學 系 碩 士 班

規章簡介

Master's Regulations

For Healthier, Tastier, Safer Foods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
Food Scienc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創造更健康, 更美味, 更安全食品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制 訂

目 錄

	頁 次
一、成立與發展特色.....	2
二、教師.....	3
三、學生人數及修業年限.....	4
四、課程(含修業程序表).....	5
五、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	9
六、儀器設備使用規範.....	10
七、輔仁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10
八、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壁報論文展暨競賽辦法.....	10
九、獎助學金.....	10
附件	
附件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1
附件二、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3
附件三、畢業論文繕寫規定.....	15
附件四、畢業論文繕寫規則.....	16
附件五、辦理離校程序流程圖.....	21
附件六、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22

*各項辦法若日後經系務會議修改通過，得以參照新法辦理。

一、成立與發展特色

成立

本系前身為家政營養學系，成立於民國 52 年。民國 60 年，營養科學組從家政營養學系分出獨立，另加入食品科學組，合併成立食品營養學系。

食品營養學系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72 年 8 月 1 日，原隸屬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食品營養學研究所，後因配合民生學院於 83 年 8 月 1 日成立，而改屬於民生學院，博士班則於民國 84 年 8 月 1 日成立，並於同年開始實施系所合一，原屬於研究所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即改屬於食品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則於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成立，至 95 年起停招。民國 95 年 8 月，原食品營養學系之食品科學組與營養科學組奉准分別獨立為系，碩士班亦歸屬各系；博士班仍維持食品營養學研究所，並於 99 學年度轉型為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教育目標

◎ 碩士班

1. 培植學生重視專業倫理與人文精神、追求真知力行及關懷社會。
2. 培育食品科學與相關生物技術學術研究人才。
3. 培育學生具主動積極的人生觀與處事態度、行動與實踐能力、團體意識與國際視野。
4. 培養與深化學生具專題與學術研究能力。

二、教 師

- (一) 本系碩士班專任教師與大學部合聘，凡編制上屬本校食品科學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皆為本系碩士班之當然教師，有授課及指導研究生之權利與義務（本校其他相關科系所之教師，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認同為本系教師）。本系教師擔任校外學生之指導教授或校外學生到本系來從事研究工作時，應事先徵詢得系主任之同意，且以不影響本系之研究為原則。
- (二)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綜理本系行政及課程安排，兼任教師聘用（專任教師則由教師甄選委員會初審，經系教評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辦理聘任），研究計畫之申請行政業務，研究計畫聘用人員之管理，研究設備之規劃與使用管理。
- (三) 本系為鼓勵教師參與系上各項行政業務，並使系務能夠順利推動，特成立招生及課程規劃、獎懲委員會、學務發展、募款、系友會、安全和空間規劃等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之委員為義務職，每位教師所參加的委員會最少為一項，但以不超過三項為原則。

三、學生人數及修業年限

- (一) 本系碩士班招生按學校規定辦理，人數由系務會議視實際需要決定，經院長核准後，呈報至本校之研發處及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 (二)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的大學部學生的第 4 年認可為 1 年級)，本系學生原則上應為全時間學生，凡欲帶職(專任職務或每週工作 20 小時以上者)進修者，應於開學註冊前，徵得原工作單位主管之書面核准及指導教授的同意函，並向系主任報核；而 20 小時以內之兼職，需於事先獲得指導教授之同意。
- (三)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修業規則：

碩士班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修滿專業必修(含專題研討 4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課程 10 學分。
- 二、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
- 三、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
- 四、 抵免碩士班課程依照「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及可抵免的課程以目前本系大四及碩士班合開的選修課程為主。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具備入學必備課程(見 A 表)，若有缺科目或專業科目入學成績未達一定標準者，須依系務會議之規定補修或重修。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於入學第四學期須在專題研討課程發表論文全部成果，並參加論文壁報競賽。

第四條 每學期結束前(原則訂於期中考後實施)，預選下學期專業課程，預選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正式選課時學生須按預選課程正式選課，若研究生欲加退選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和系主任同意。

附則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或提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課程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一般生須修滿認可之課程 30 學分或以上（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
- (二)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課程（請參考第 7 頁 B 表）分（A）必修科目，（B）選修或其他相關科系（碩士班或博士班）所開之科目，（C）與大學部合開之科目，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分（必要時可超過，但不計入畢業所需之 30 學分內），請參考大學部所開的選修課程。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具備入學必備課程（請參考第 6 頁 A 表），若有缺科目或專業科目入學成績未達一定標準者，須依系務會議之規定補修或重修。
- (四) 本系碩士班之課程以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育部）認可之專家擔任之，不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僅得擔任課程之一部份，但以不超過全課程之 1/2 為原則。
- (五) 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每學年開授，選修課程視實際需要安排，各科目以 70 分為及格，以一百分為滿分。本系碩士班和博士班所開課程應開放給全系研究生修習，碩士班選修課亦得開放給大學部學生修習，但應先徵得授課老師之同意。
- (六) 每學期之課程安排，應由系主任於預選前與任課教師協商，提系務會議決定之，並應隨即公佈使全體師生瞭解。系主任得於每年的十二月及五月要求研究生預選（預選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註冊時系主任有權要求學生按預選課程正式選課，若研究生欲加退選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和系主任同意。

A.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入學必備課程

101.1.11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6.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2.29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1. 3.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科目	學分
食品加工	2
食品化學	2
生物化學	2
食品分析	2
食品微生物	2
營養學	2

*以上課程若有取得實驗課學分可包括於學分內

*以上課程六擇三

*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備 註：

1. 化學系畢業者可免修食品分析。
2. 研究生在大學部修習科目必須包括上述課程，若缺少某科目須於畢業前修畢所缺科目。若所缺科目屬於入學考之專業科目，則依第 3 條之規定。
3. 入學必備課程可由研究生導師及指導老師決定，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完成「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入學必備課程審核單」並交至系辦，並依規定選修補修課程。第三學期結束時檢查是否補修完畢。

B. 碩士班課程表

必修		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專題研討	專任教師	4	一、二上下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6	二下

選修		課程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儀器分析與實驗(一)	2	儀器分析與實驗(二)	2
食物品評	2	包裝與貯藏	2
食物品評實驗	1	醱化學(全英)(*)	2
食品奈米科技(全英)	2	畜產品加工	2
食品風險分析	2	基因改造食品	2
食品科學實驗技術：生化分析與應用(*)	2	應用食品加工	2
食品產學講座	1	永續發酵與生物轉化	2
食品科學分子生物與免疫技術	2	食品質地設計與健康飲食(*)	2
食品科學專業英文口頭表達(全英)	2	食品科技橋接實習(一)/(二)	6+6
香味化學(*)	2	機能性食品(博)	2
包裝實務(*)	2	食品微生物特論	2
食品色素(博)(*)	2	食品蛋白質特論	2
高等油脂化學(博)(*)	2	微生物生技特論	2
食品包裝特論	2	植物機能性成分特論	2
發酵工程特論	2	運動食品特論	2
食品胜肽特論	2		
食品加工與機能食品特論	2		
食品物化特論	2		

打*號者每二年開一次，其餘課程均每年都開。

C. 碩士班修業程序表

時 間	修 業 程 序
放榜後	新生座談會
第一學期(開學前)	選定指導教授
第一學期結束前	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與研究綱要
第二學期結束前	舉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備註：非必要性，視指導教授決定是否舉行
暑假期間	進行論文研究，得報名逕修博士
第三學期	於專題研討課程發表論文研究計畫暨部份成果
第三學期結束前	確認必備課程補修紀錄
第四學期	於專題研討課程發表論文全部成果 【必須參加論文壁報競賽】
畢業學期 論文口試二週前	至系辦公室登記學位考試 (由指導教授選定 3 至 5 位口試委員)
7 月 31 日(或 1 月 31 日) 以前	舉行論文口試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
[以學生學號登錄，證號是 **S** 開頭方符合規定]

*自 109-2(含)起，學生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提出論文比對結果([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須經指導教授簽核，並於口試時提供口委參閱；109 學年度 2 學期起試行，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的百分比須 **30%** 內。

*114 學年度新增：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 114 學年度(含)起新增「[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機制，學生欲申請論文延後公開，須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先行提出，且填具「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簽名確認，併同學位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進行延後公開處理。

五、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

- (一) 學生得依個人之興趣，於第一學期註冊前，選擇本系專任教師一人，並徵得該教師之同意為其論文指導教授後，憑同意函向系主任報備。
- (二) 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有權利和義務於每年指導一名或一名以上研究生至其畢業（缺額時，不足部分得免）。原則上教師欲收之學生人數以考試前教師所登記的學生數（至少一名）為標準，若有超額、不足額或其他特殊的情形，由系主任協調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三) 指導教授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但得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協同指導教授”，必要時亦可至校外進行實驗。
- (四) 學生於進行論文計畫發表前，由指導教授遴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或專家組成該生之指導委員會，該會應包括 3 至 5 位指導委員，其中校外指導委員人數須逾 1/3（含 1/3）人數。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將申請單，提交系辦，經主任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
- (六)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原則上師生雙方都不能要求更換，但若遇特殊重大情節而必需更換時，應由系主任協調且經系務會議通過。
- (七) 學位考試辦法依「[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六、儀器設備使用規範

- (一) 研究生（包括助理及大學部學生）使用本系各研究室及公共、貴重等公用空間之儀器前，應主動申請參加每學年或臨時舉辦之特定儀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使用該項儀器。
- (二) 使用本系貴重及公共儀器應於使用前登記，並遵守使用規則及管理人指之指導，使用時應小心謹慎，使用後並維護其整潔，若損壞儀器設備，由該儀器之負責老師及指導教授鑑定原因後，屬人為因素，應由學生（包括助理）賠償10%維修費，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
- (三) 詳情請參照「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公共空間暨儀器設備管理辦法」。

七、輔仁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請查詢教務處→教師發展→教學助理)

八、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壁報論文展暨競賽辦法

(請查詢食品科學系網頁→規章辦法→學生)

九、獎助學金(請查詢食品科學系網頁)

- (一) 蔣見美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 (二)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獎學金
- (三)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宏昇獎學金
- (四)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凌玲宗女士及丘志威教授獎助學金
- (五)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圓安企業獎學金
- (六)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御復珍食品有限公司獎學金
- (七)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吳秉雅修女研究生學術獎學金
- (八)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參與新產品專業競賽獎補助辦法
- (九)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附件一)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 (一) 碩士、博士班學生具備畢業資格，欲參加學位考試者，須於口試前二週前完成論文初稿比對(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論文需於 30%以下。可至輔仁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 (<http://140.136.251.56/fujenTS/>)登錄列印考試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本系於接獲申請後由系主任呈校長聘請校內外與該論文有關之學者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通常與研究計畫或預口試指導委員相同，但得更換)，共同組成“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並口試該生之畢業論文。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碩士班學生應於口試前一週，博士班學生則於口試前十天，將繕寫之全本論文呈交給每一位考試委員審查，否則口試日期應延後或停止辦理。口試以 70 分為及格，口試不及格者，得於六個月後請求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三) 論文口試通過後，考試委員應在學生事先打字妥當之表格簽名，該簽名表由指導教授保管，俟論文經修正且打字完畢，經檢查無誤，於裝訂前始交予學生。
- (四) 研究生除按規定傳送及繳交已裝訂之冊數給學校，校圖書館及系辦公室外，必須繳交給指導教授與協同指導教授各一本。研究生於一月或七月份畢業者，必須於次學期學校開始註冊前(若校方更改日期，得臨時通知變更)繳畢業論文，否則須延後一學期畢業。
- (五) 本系教師及研究生應重視畢業論文之品質，若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繳交論文，即應延至下一學期畢業。

(附件一)

食品科學系碩士生口試申請流程圖

確認論文口試日期

115.6

考試兩週前

- 1.比對論文:論文:[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需 30% 內；印出比對結果。
- 2.至[輔仁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登錄 LDAP 帳密-選課程-學習-選博碩士論文學位論文系統）提出口試申請（口試委員、日期、時間、地點、論文題目等資料），及填寫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通過字號。**(s 開頭)**；**[從申請系統印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學生及指導老師簽名後口試前 2 週交至系辦]**

準備

1.系統「學位考試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名）及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口試前 2 週交至系辦。

(114 增)論文延後公開申請。

2.«系聘函»及«論文口試簽收名冊»（系統下載），e-mail 給系秘書（電子核章後再通知取回）口試二週前繳交

3.«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 → 連同「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論文口試評分表」及「審定書」（食科系版本）口試當天用

口試前一週，
送碩士論文初稿至各口試委員審查（論文內需附系聘函）/委員若開車提出申請

口試前三天公告論文口試公告，張貼於公告欄

口試前一天確認資料：

- 1.口試費用簽收名冊。（至系辦領取）
- 2.«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及「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論文口試評分表」
- 3.論文委員簽名表、**論文延後公開申請**
- 4.其他:視指導教授之要求而定。

備註：委員簽名之論文口試簽收名冊、評分表及口試成績報告單立即送至系辦公室。
請參照「[食品科學系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辦理離校。

口試

【請參照「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博碩士論文口試注意事項」辦理。】

(附件二)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 一、 論文口試日期決定後，請於考試兩週前將申請口試表格單送系辦公室，口試相關申請詳見【[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博碩士論文口試注意細節](#)】。
 - **109 學年度新增論文比對標準訂定([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 **114 學年度新增「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機制。
- 【說明】依據教育部來函(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強化各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本校配合調整學位考試申請作業，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除原有之學術倫理自律機制，另加強本校論文專業性與原創性自律機制。
- 【決議】自 109-2 開始，學生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提出論文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簽核(口試申請時須附件)，並於口試時提供口委參閱；109 學年度 2 學期先試行，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的百分比建議 30% 內。[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
- 二、 整理之後的論文，請在口試前十天(博士論文)或一週(碩士論文)送達各口試委員審查。
- 三、 口試前三天請自行打一份碩士口試公告，張貼於公告欄。
- 四、 請於考前一天領取口試委員簽收表，並交予指導教授。
- 五、 口試前應先安排人員記錄各委員之意見，也可以用錄音，場地、飲料、輔助器材等當事人(研究生)都應先準備好，甚至先行測試。
- 六、 成績報告單及審定書委員簽名表，必須事先打字備妥(或先交指導教授)，以備於口試完畢後，連同口試簽收名冊給口試委員簽名。
- 七、 口頭報告時間 30 分鐘，但特殊情況時，指導教授可以要求增減。
- 八、 口試完畢後，所有非考試委員應即離場，由指導教授分發評分表給口試委員評分，並且當眾公佈結果，計算平均分數(四捨五入)，填入成績報告單，並請委員們簽名。
- 九、 委員簽名之論文口試簽收名冊、評分表及口試成績報告單應儘早送到系辦公室，審定書(論文第一頁)請口試委員簽名之後，暫由指導教授保管，俟研究生按委員們意見訂正論文並打字之後，再還給學生一起裝訂。
- 十、 欲當學期畢業之學生，務必於次學期註冊前完成論文，並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案，上傳[輔仁大學碩博士論文系統及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離校時繳交平裝本論文 5 冊(圖書館 3 冊、系辦 2 冊)，另自行贈送指導教授與委員們等。若超過註冊時間，則畢業年級屬於次學期，仍須註冊。
- 十一、 本注意事項按照過去規定，再次提醒或補充說明，若有其他疑問，請向系辦公室提出。

- 十二、考試當天須備妥之資料有:1.口試評分表(各委員評分表)、2.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3.審定書(論文委員簽名表)、4.口試簽收名冊(及電匯資料表)、5.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114學年度新增口委需簽名)、6.其他:視指導教授之要求而定。
- 十三、相關規定參照規章辦理。

(附件三)

畢業論文繕寫規定

教育部規定畢業論文應以中文繕寫，但圖表應中英文並用或採英文（圖表名稱仍須中英文並列），參考文獻之格式遵照"中華民國食品科技學會之食品科學"，"Journal of Food Science"，或者是其他相關適宜之期刊。平裝本採淡藍色與黑字，其餘請參考下頁"碩士班論文繕寫規則"。

(附件四)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論文繕寫規則

一、封面

1. 封皮顏色-

平裝本：淡藍色，[可來系辦便領取樣本色]

2. 字 色-平裝本：黑字

3. 規 格：大小 A4 紙

4. 文 字：標楷體

	3CM	
	天主教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論文	
3CM		
3CM		
	指導教授：XXX 博士（或教授等職銜）	
	協同指導教授：XXX	
	中 文 題 目	
	英 文 題 目	
	研 究 生：XXX 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3CM	

5. 書背

天主教輔仁大學
食品教科學系

碩士論文
中文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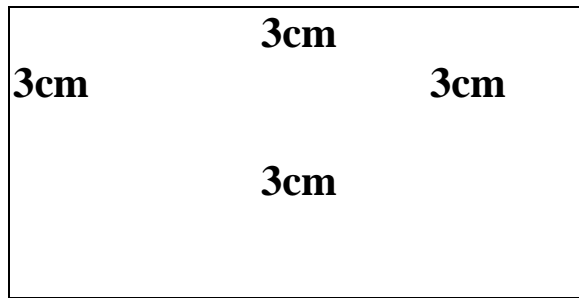
×
×
×
撰

202×

(1)邊界：上、下均
1.5cm

(2)西元年與撰字相
距 2.5cm

二、內頁：文字之編排以



1.第一頁空白

2.第二頁重覆封面格式

3.第三頁為口試委員簽名認可頁。格式如下：

本論文； _____，係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

×××所提，作為審查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之一部份

(空一行)

本論文承蒙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

(空半行)

中華民國 × 年 × 月

(空半格)

論文考試委員

_____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教授(若兼所長、系主任等職應一同列出)宋賢一 博士

_____ (本論文協同指導教授)

_____ (本論文指導教授)

註：論文考試委員之排名秩序：先寫校外，再寫校內的老師，年長或資格(輩份)高的先寫

4.第四頁：著作權與授權書簽署人須知

5.第五頁：中文摘要

規格如下：

輔仁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系(所)別：食品科學系 研究生：×××

論文名稱： (中 文)

指導教授：

協同指導教授：

摘要

6. 第六頁：英文摘要

規格如下：

英 文 題 目

×××

Abstract

7. 贈予（可免）

8. 誌謝

誌謝次序：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口試委員...等等

9. 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三章	材料與方法	
第四章	結果	} 或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第五章	討論	
第六章	結論	
參考文獻		
附錄一		
附錄二		

註：符號次序：一、（一），1，（1），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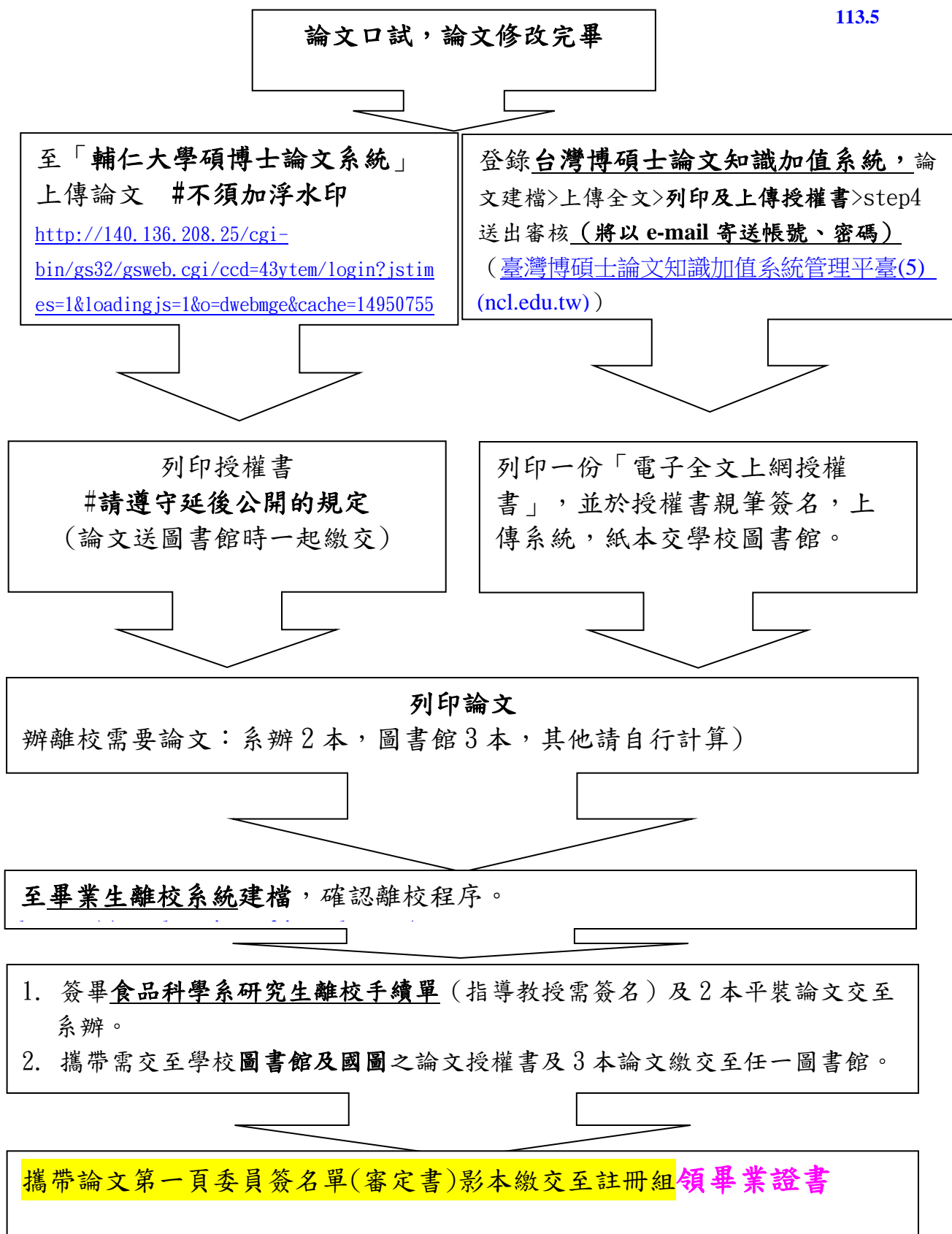
若是題目由幾個獨立的部分組成，亦可用下面的規格：

第一章	文獻回顧
第二章	題 目
	一、緒言
	二、材料與方法
	三、結果與討論
第四章	結 論
參考文獻	
附錄一	
附錄二	

(附件五)

食品科學系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流程圖

113.5



(附件六)

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制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
- 三、實施方式：(一)學生應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二)學生完成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三)學生修習本課程，不計入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
- 四、學生須出示修課證明且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